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3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广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广云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广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广云医院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12-440111-23-01-812783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松园中西街23号，主要租用一栋地上13层、地下1层建筑的1~4层及负1层部分区域作为经营场所，占地面积5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7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为综合医院，设有急诊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麻醉科、预防保健科、药剂科、检验科、放射科、病理科、理疗科等，拟设住院床位400张，门诊量预计500人次/天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

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（住院废水、门诊废水、煎药机清洗废水、检验废水、洗衣废水）、车库地面清洗废水及冷却废水。其中，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调节+厌氧+好氧+沉淀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能力 $240\text{m}^3/\text{d}$ ）处理、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与冷却废水经同一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的预处理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酒精消毒废气、煎药废气、病原微生物气溶胶、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固体废物暂存间臭气等。

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，处理站及周边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。污水处理设施周界甲烷、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

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加强室内通排风和空气消毒，医疗废物密闭收集、分类存放、每天清运，减少煎药废气、有机废气、带菌空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影响。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、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污水处理污泥、检验废液、废试剂空容器、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设置 2 个容积 30 吨的储罐作为事故应急池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六)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均禾街道办事处。